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

1.学校大会议室、大教室、报告厅等均为公共活动场所，实行谁组织活动，谁负责安全工作的原则。

2.开展活动时应认真检查电路安全，没有电工在场不要私拉乱接电源。新增大功率电器，应征得总务部门同意。总务处应组织电工定期检查电源开关、插座是否完好，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。

3.开展活动要保持所有通道畅通无阻，开关灵活，便于随时打开。

4.开展活动要适当控制人员，不要过分拥挤，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出得去。

5.大型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突发事件有专人负责指挥疏散撤离。